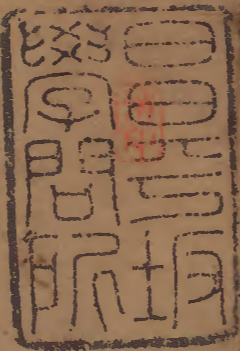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	〇	八	號
一	二	三	架
一	六	〇	冊

內閣文庫		
九	〇	八
一	二	三
一	九	五
七	〇	八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漢	九〇八	號
冊	160(126)	數
架	295	10

0 1 2 3 4 5 6 7 8 9 cm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

刑部

律例三十八 刑律十八

斷獄一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獄囚概不用枷。律文枷字刪。枷而鎖。鎖而枷。改杻而鎖。鎖而杻。

附律定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枷犯。以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若遇患病。卽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如不行醫治。以致斃命。及違例濫用重枷。并連根帶鬚竹板者。該督撫指叅。俱交該部嚴加議處。倘該督撫不行察叅。或經科道糾叅者。該督撫。司道。一併議處。歷年事例

凡羈禁罪囚。順治十六年。覆准。五城人犯。有事關重大者。方許羈鋪候審。其餘小事。不得濫行羈鋪。如各役有索詐等情。該御史指名題叅。按例治罪。至在外各府州縣重犯。應寄監候審。其

輕罪人犯。亦不得濫行羈禁。如衙官禁役。將無辜之人濫送監倉。及有索詐等弊者。該撫按據實糾叅。○十七年。覆准。凡遇重大事情。該撫按就近秉公審理。除有罪者監禁具題外。其有攀累無辜之人。卽行釋放。○康熙四年。覆准。凡將不係重犯違例監禁者。題叅治罪。○又覆准。直省督撫審理事件。除情罪重大要犯監禁外。如案內牽連犯人。有情罪稍輕者。取保候題發落。其有挾讐攀害。或無辜牽連者。審明之日。不俟本犯之罪結案。卽行釋放。○九年。覆准。凡情輕

事件。一應人犯。俱在外候審。若問刑衙門。遲延羈禁者。聽科道指名叅處。○又題准。凡官員將斬絞重犯不行羈禁。令人取保。以致脫逃者。革職。將發到監犯。故推別衙門。以致脫逃者。降四級調用。該上司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若將軍流徒罪人犯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笞杖人犯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又題准。督撫所叅貪劣屬員。責令委官看守。如疎忽以致自盡者。承委官。罰俸三個月。○三十六年。議准。凡重犯案內干連人犯。州縣官確審果係無辜牽連者。止

錄原供申詳上司結案。牽連之人不必起解。卽行釋放。○四十五年。覆准。問刑衙門。設有監獄。將倉鋪柵店。盡行折毀。除重犯羈監外。其干連輕罪人犯。卽令保候審理。如有私設倉鋪等項。將輕罪人犯。私禁致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叅。將該管官。照律治罪。○五十七年。議准。拏送人犯。審係徒罪以下者。取具的保。免其收監。旗下。交與各佐領。民人。交與地方官。保候審結。俟彙題命下之日。照所擬之罪發落。○雍正元年。題准。刑部各司審理事件。不許擅行司坊拘拏。任意收禁。

釋放。若情罪果有關係。回明堂官。喚同司獄諭明。方准收禁。若不回堂。濫行送監者。將該司官。并聽從收禁之司獄。一併叅處。○三年。

諭。朕每覽審理案件。常有無辜之人。因稍有干連。卽行解審。以致往返拖累。守候日久。必待結案之後。始得歸業。使無辜之人。枉受拖累。深爲可憫。乃承審各官。並不留心民瘼。視爲故常。殊非朕愛育黎民之至意。嗣後刑部。暨各直省。審案。凡係干連之人。作何卽行釋放。或有待質者。作何取保之處。刑部詳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京城八旗提督衙門。五城。順天府所屬宛平大興二縣解部案件。刑部審明除無干之人。卽行釋放。應擬死罪。並軍流徒罪人犯。監禁俟具題完結外。其笞杖人犯。遵

旨先行懲責發落。至直隸所屬霸州東安等十四州縣。山海關古北口等八關口駐防總管。城守尉防守禦。防禦。熱河理事同知。

陵寢各總管。遊牧各總管。太僕寺羊馬羣各總管等應解部完結之案。令各該處審明。將應擬死罪。并軍流徒罪正犯。照常解部審理完結外。其案內

應擬笞杖人犯。并証佐干連待質及無干之人。俱免解部。取具確供。繕寫文冊。連正犯一併送部。將無干之人。竟行釋放。証佐干連待質之人。取保釋放。笞杖人犯。亦暫取保。俟刑部審結之日。飭令先行發落。如部審時。罪犯改供。別有應質之處。飭取供詞送部。倘另有供出。必須審訊之要犯。詳審明確。再行拘提。如供出之人。不係要犯。亦止飭取供詞送部。至命案內屍親。亦止申送口供。免其解部。若有情願隨審者。聽其赴部。至直隸各省州縣衙門。其應申解上司之案。

亦如解部之例遵行。其細事不應申解之案。俱令卽行審結。如不能隨卽完結者。取保候審。不得濫行監禁差押看守。○又議准。案內干連人犯。旣免解送。則審斷全憑供詞。如承審各官。不細心研鞫。訊取確供。以及徇情受賄。改捏口供等弊。致有情詞互異。案件久懸者。或經首告。或於別案發覺。將承審官。令各該上司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又

諭。刑部題奏案件。所擬笞杖人犯。多禁一日。則多受一日之苦。嗣後凡此等人犯。刑部卽先行責釋。於題奏之日聲明。○五年。議准。嗣後提督五城。拿獲

輕犯。未經審理之先。應行收禁者。仍令該衙門照常收禁。若情罪甚輕。令取具的保候審。不必監禁。如有疎縱等弊。卽將原保之人。一併究治。凡罪人枷鎖。順治十七年。議准。凡徒罪以上。帶鐵鎖三條。笞杖以下輕罪。止帶鐵鎖一條。○康熙八年。覆准。部內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重者七十觔。輕者六十觔。長三尺。濶二尺九寸。內外問刑衙門。俱照部式遵行。○九年。題准。官員將斬絞人犯。在獄不加桎

鎖以致自盡者。降一級調用。上司不申報者。罰俸一年。如已上杻鎖。自盡。或病死者。免議。○十二年。題准。凡關係強盜人命等重罪人犯。脖項手足。應用鐵鎖杻鐐各三條。其餘人犯。用鐵鎖杻鐐各一條。○四十五年。覆准。枷犯患病。卽行釋放醫治。病痊之日補枷。

罪名

笞二十

鞫獄官於杖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

笞三十

鞫獄官於杖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及脫去者。○於徒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

杖罪囚人。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笞四十

鞫獄官於徒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及脫去者。○於流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

徒罪囚人。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

脫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笞五十

鞠獄官於流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及脫去者。○於死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

流罪囚人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杖六十

鞠獄官於死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及脫去者。○於囚之不應禁而禁。不應鎖杻而

鎖杻者。

死罪囚人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杖七十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計贓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
計贓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
計贓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
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

計贓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
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
計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
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計贓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計贓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計贓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 監候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計贓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附律定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杖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梃棍腦箍非刑等項。慘刻刑具。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

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員酷刑傷人。及致死。者。文武一體依律擬罪。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內外監人犯。槩不用枷。俱照常用細鍊。其在外大小衙門。所用刑杖。並應枷罪犯。所用木枷。俱照部式遵行。

一。凡強竊盜人命等事。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供。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者。始行夾訊。其餘小事。不得亂用夾棍。違者。題叅治罪。在外衙門。除督撫按察司正印官。於強盜人命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不許擅用。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拶指等刑。若係正印官批發審理者。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等官。並武弁。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督撫題叅。交該部議處。該管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凡謀反叛逆。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奪。強竊。盜。貪污蠹役。人命。光棍。賭博等情。罪重大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仍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內外問刑官。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而因夾身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交該部分別議處。如有別項情弊。從重論。若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上司。夾訊者。其不詳慎之堂官上司官。亦交該部議處。

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無故遲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延不行速結。及無故淹禁平人者。承審官革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俱依律治罪。

一。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面各濶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夾懷子骨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打損四十。有司官員任意多用者。該督撫不時察叅。上司徇隱事發。並交該部議處。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卽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叅。照律擬斷。

一。凡用刑衙門。不照題定夾棍式樣造用者。用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照狗庇例治罪。歷年事例

順治十二年。覆准。凡官員擅取監犯病呈致死。者。依謀殺人律擬斬。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

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擬絞。不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八年。議定。官員擅用樞牀者。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又覆准。凡捕獲強盜。有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律擬罪。○康熙三年。覆准。凡獄卒有創爲木籠。苛虐獄犯者。督撫查叅。從重擬罪。○四年。覆准。凡地方官將殷實平民。指稱土豪。拘禁勒財者。督撫題叅。從重治罪。○九年。題准。凡官員將重罪要犯致死。以圖滅口者。革職提問。該上司不據實揭報。

降二級調用。○十二年。覆准。凡司道府廳批審州縣事件。將人犯發該州縣監禁。其自審事件。將人犯卽在本衙門監禁。本衙門無監者。方發州縣。若有監而故發州縣者。督撫查叅議處。○四十年。議准。問刑官員違例用刑。故勘平人。誣指良民爲盜。擅責無罪生員者。該督撫指名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如督撫容隱。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罪名

杖八十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

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杖一百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徒一年 杖六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

髡髮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徒二年 杖八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徒三年 杖一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流三千里 杖一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瞎人兩目。折兩肢。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
敗人陰陽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
勘者。

官吏故禁故勘平人致死。其提牢官及司獄官。
典獄卒。知而不舉首。其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
與之共勘者。

絞監候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致死者。

斬監候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致死者。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
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
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
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
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監察御史。指巡按御史
言。今無巡按御史。律文監察御史四字。應刪。今

直省刑名事件。俱係督撫詳定具題。候

旨定奪。無按察司官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卽行斷決之事。律文提刑按察司五字應刪。總改爲法司督撫。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

恩詔頒到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者。限赦到一月內。卽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卽時

釋放。毋得耽延時日。如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一。刑部現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於月底。各將所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畧節。并監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質人犯等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呈堂查核。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卽將該司官指名題叅。照例議處。若刑部不行題叅。或被科道叅出。或別經發覺。將堂官一併議處。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一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卽行題叅。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叅。或被部院科道糾叅。或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歷年事例

順治十二年。

諭。凡問刑事件。隨至隨結。如任意遲悞者。決不輕恕。○十三年。題准。凡有大案獄情。卽應具招定罪。其州縣等官。自理事件。亦不得濫行監禁。違者。該撫按指名叅處。○十五年。覆准。凡各府州縣官。

每季。將現監罪犯姓名年月情節。併係何官未經審結緣由。造冊申報司道。轉詳撫按。有無故繫獄淹斃人命者。按察司指名開報撫按。據實題叅。○十八年。覆准。凡案件未結。監斃多人者。該撫按將承問官題叅。按律治罪。○康熙四年。題准。凡督撫現在提問究擬人犯。無應追之賊者。遇赦卽行釋放。然後具題。其有應追之賊者。亦將人犯釋放。審明贓物。具題候結。○八年。覆准。凡承問各官。遲延監斃多人者。該督撫逐件題叅議處。督撫不行題叅。一併議處。○九年。議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准。凡承審各官。將正犯取定口供。在限內監斃者。免議。限內不取口供。一案淹斃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六月者。降一級留任。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若淹斃因事干連至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人者。降一級留任。四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者。革職。上司官不據實題叅者。降二級調用。至已取口供。逾限不結。將正犯監斃者。照限內不取口供例處分。若將牽連無干之人。監斃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者。

革職。上司官不據實題叅者。亦降二級調用。若限內不能完結。雖經展限。有淹禁致死者。仍照限內監斃例處分。若在展限之外死者。亦照逾限例處分。其因私讐監斃人命者。照律議罪。○十一年。題准。凡承問各官。將正犯取定口供。限內不行題結。於一案內監斃一二人者。免議。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月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若在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十二年。題准。凡承問官。將正犯及牽連無干之人。遲延監斃

者。查係某官承審。止將承審之官議處。○十六年。覆准。凡遇

恩詔到日。欵內應免罪囚。已經部覆明白者。即時詳察釋放。該管官濫行監禁。遲至十日不放者。革職。其應候法司核覆人犯。文到之後。不即遵照釋放者。亦革職。該上司不行查叅。俱降二級調用。該督撫降一級留任。若人犯情罪可疑者。限赦到一月內。即詳明奏請。遲至一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上司官罰俸一年。該督撫罰俸六個月。違限二月以上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該上

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違限三月以上者。該管官革職。該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係該上司及督撫有遲延者。亦照此例處分。該管官免議。○十七年。題准。凡遲延監斃人犯。於一案內。或監斃。或中途病死。但至三名。即將承審各官。一併議處。督撫不據實題叅者。亦議處。○二十二年。議准。凡京城內問刑衙門。承審各官。將問理事件。於限內不取口供。審明。或取供逾限不結。及不速行具題。以致正犯并牽連之人。監禁斃命。或羈門斃命者。查一案

內所斃人數。將承審司官。照外官例處分。堂官不據實題叅者。照督撫例處分。○二十三年。

諭。人犯雖係有罪。監斃亦屬可憫。以後著該管官員。加意存恤。無致濫斃。以副慎重人命至意。○三十五年。

議准。外省併各州縣獄內監禁重犯甚少。不便照在京獄官例處分。嗣後外省獄內監斃一人者。罰俸三個月。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人者。罰俸九個月。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革職。其州縣監獄。係吏目典史專管。亦照此例議處。

○五十三年。

諭。朕聽政多年。勤求民瘼。刑獄之事。尤所留心。詳閱直隸及各省題奏命盜各案。自審結以至題請。或踰時。或經歲。部議間有覆駁再令詳審者。案內牽連之人。雖笞杖輕罪。不免羈禁。以需完結。淹歷歲時。離家失業。致於飢寒病斃者。往往有之。朕軫念民命。深用憫惻。嗣後直省刑名。除重犯案內。軍流徒罪。仍行候旨完結外。所有杖罪以下輕罪。著該督撫於審結日。卽行發落。不必羈候部覆。只於疏內逐一聲明。務使無知罣悞之民。早得脫身寧家。以副朕哀矜體恤至意。其不關題請。各督撫應自行審結發落者。仍照舊例。

○五十四年。覆准。嗣後各省具題案內。應擬枷號者。俱照依杖罪。先行發落。○雍正二年。題准。凡命盜等案。有監斃人犯者。或隨招附叅。或監斃在具題之後。仍行補叅。勿得於正案未審結之先。咨叅監斃。借端銷案。其有重犯已斃。餘犯無庸具題者。務將原供全案。備細造報。刑部嚴加察核。不協者。駁令改正。其允協者。務須註明情罪允協。應照該督撫所咨完結等語。監斃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三年。議准。嗣後除管獄官。將盜犯未經取供。案未審明。監斃及減口

致死者。仍照例議處外。如已經取供。審明後。管獄官並無致斃情事。在監病故。四人以下者。將管獄官免其議處。至將一案內盜犯監斃五人以上者。仍將管獄官罰俸一年。凡強盜案件。督撫具題。將監斃人數。於本內聲明。卽行免議。○四年。

諭。從來監斃人犯。多由獄官疎忽。一任禁卒陵逼所致。若使本犯有應死之罪。又當一論。其軍流以下輕罪之人。瘐斃在獄。甚屬可憫。向來監斃人犯之處分。不分本犯情罪之輕重。似屬未協。嗣後監斃

不應死之輕犯。與應死之重犯。其處分似應分別輕重。著爲定例。著九卿議奏。其犯輕罪之人。在獄病者。如何應否保釋調治。再督撫題報監斃人犯本內。務將本犯情罪。並病故緣由。如何聲明。不令朦混之處。亦著議奏。遵

旨議准。嗣後獄卒陵虐罪囚。及司獄官典等。知而不舉者。仍照律治罪外。若非陵虐而病斃者。如係監斃斬絞重犯。應比定例量爲減輕。一案內。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一個月。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人者。罰俸六個月。四人者。罰俸九個月。

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監斃軍流罪犯者。應仍照外省獄內定例處分。監斃徒罪以下人犯者。應比定例量爲加重。如一案內。徒罪以下。監斃一人。管獄官罰俸六個月。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人者。罰俸一年。四人以上者。革職。至於刑部乃刑名總匯之地。案件繁多。其司獄官典之處。分向例原與外省之處。分有別。嗣後監斃斬絞重犯者。應比定例量爲減輕。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一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三個月。七、八人者。罰俸六個月。九、十人者。罰俸九個月。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一人以上。罰俸一年。監斃軍流罪犯者。應仍照在京問刑部司獄內定例處分。監斃徒罪以下人犯者。應比照定例量爲加重。一案內徒罪以下監斃三四人者。司獄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以上者。革職。至有一案內監斃二三人以上。其間有斬絞軍流徒杖之犯。仍照以上各條分別議處。再徒罪以下輕罪人犯。在監患病者。獄官卽行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所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卽

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醫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如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並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賄情弊。並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務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混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五年。議准。嗣後彙題事件。除奉旨所交。并情罪可惡者。仍俟奉

旨後發落。其餘平常罪犯。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吃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男婦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凡與此相類罪犯。於審結之後。卽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又議准。嗣後現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

於月杪。各將所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畧節。并監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質人犯等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呈堂查核。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卽將該司官指名題叅。照例議處。若堂官不行題叅。或被科道叅出。或別經發覺者。將堂官一并議處。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一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卽行題叅。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叅。或被部院科道糾叅。或別經發覺者。將該督撫一

併議處。

罪名

笞二十

官吏斷決起發罪囚逾限三日者。

笞三十

官吏斷決起發罪囚逾限六日者。

笞四十

官吏斷決起發罪囚逾限九日者。

笞五十

官吏斷決起發罪囚逾限十二日者。

杖六十

官吏斷決起發罪囚逾限十五日者。○因而淹禁致死罪之囚者。

杖八十

官吏逾限不斷決起發流罪之囚因而淹禁致死。

杖一百

官吏逾限不斷決起發徒罪之囚因而淹禁致死。

徒一年

杖六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官吏逾限不斷決起發笞杖罪囚。因而淹禁致死者。

陵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尅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附律定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押解

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拶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一。法司問斷至程遞者。二十一字。改爲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強盜人命等案重罪人犯。項及手足。用鐵鎖杻鐐各三道。其餘人犯。俱用鐵鎖杻鐐各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道。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違禁。沿途措勒拷打人犯。事發者。所在官司。卽將解役嚴行懲治。若因而致死人犯者。所在官司。申報督撫嚴審。照律從重定擬。其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以光棍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卽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俱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一名以上。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

處。解役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刑部各司。如遇有應掌嘴訊問之事。照請刑例。令具稿回堂。不許任意掌嘴。

一。凡流徙寧古塔尚陽堡等處人犯。及各省解京。并解別省軍流等犯。若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擅加扭繯。及毆打逼勒財物者。照例治罪外。如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

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外省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一。凡在京各省發回原籍安插。並流徙充軍等犯。有中途患病者。卽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留養。俟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托。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卽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醫治。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并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獄卒及守門人等。有將犯人陵虐剋減需索者。承審官嚴察拘拏。照律治罪。若陵虐致斃一案內三四人者。司獄罰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九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在門斃命者。該城門尉城門校千總。俱照司獄例處分。○四十五年。議准。人犯審後發回。

行至中途。帶病進監。卽故。管獄官毋容指叅。○
雍正元年。議准。獄官通同獄卒。勒索罪囚銀錢
者。該管官揭報督撫。卽行題叅。照律治罪。至獄
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均照謀殺
人首從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交與該部從
重議處。○三年。議准。嗣後若非強盜。而解役人
等。擅用觀音鐺。並將應毀之背鐻。陵虐罪囚者。
一經受害之人告發。或經查出。卽將該管官。并
司獄禁卒。解役人等。一併交與該部從重治罪。
○又議准。提牢司獄。當不時嚴查在監人犯。有

被禁卒人等。設法陵虐。需索銀錢者。將禁卒人
等。計贓治罪。仍追原贓給還犯人。提牢司獄不
行查問。事發之日。照失察例議處。○四年。

諭。朕欽恤刑獄。每遇讞決。無論罪之重輕。必原情酌
理。再三推求。務使情罪允協。又念罪人幽囚叢棘。
易致痠斃。屢諭問刑衙門。修整監獄。督責禁卒。不
時灑掃潔淨。遇有疾病。必加意調治。務令痊可。此
亦矜恤罪囚之一端也。乃近閱各省本章。監斃人
犯不少。多由羈禁之處。跼隘倒敝。以致嚴寒暴暑。
侵骨刻肌。潮濕穢惡之氣。熏蒸傳染之故也。况監

獄不固。防禦多疎。罪人越獄脫逃。亦所不免。特飭各直省督撫。通查所屬監獄。逐一修葺。並高築墻垣。以資防範。其地勢低窪者。改造高阜之處。狹隘者。酌量刑獄繁簡。展寬蓋造。凡枷號暫羈之門。關倉所。亦必繕治完固。正印官仍不時稽察。毋令獄官獄卒。任意陵虐。懈弛疎防。如此。則罪人不致瘵病。而監禁既固。亦可免越逃之虞。該督撫其各仰體朕好生至意。督令有司遵行。無忽。

罪名

笞一十

應笞一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笞二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笞二十

應笞二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笞三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笞三十

獄卒虐毆罪囚。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笞三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笞四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笞四十

獄卒虐毆罪囚。以他物毆成傷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笞四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笞五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監犯。詐病避輕事者。該犯。并獄官。醫生。○患病保出。監犯病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方官。不卽送監審結。避輕事者。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

笞五十

獄卒虐毆罪囚。拔髮方寸以上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笞五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六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杖六十

應杖六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七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應杖七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八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計贓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獄卒虐毆罪囚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若以穢物汙頭面者。○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兩以下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徒罪以下監犯詐病避重事者該犯并獄官醫

生。○患病保出監犯病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避重事者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

應杖八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九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計贓一十兩者。

杖九十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兩之上至二兩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五錢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杖九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一
百。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十兩。無祿人計贓
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獄卒虐毆罪囚。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
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若以穢
物灌入口鼻內者。○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五

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禁卒於獄內用榷牀者。

應杖一百。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一
年。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十五兩。無祿人計
贓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獄卒虐毆罪囚。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七兩五錢者。○司獄官

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徒一年。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一年半。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計贓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十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徒一年半。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

二年。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二十五兩。無祿人計贓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獄卒虐毆罪囚。折肋。眇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十二兩五錢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徒二年。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二年。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十五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徒二年半。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三年。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三十五兩。無祿人計

贓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獄卒虐毆罪囚。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十七兩五錢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未取所在官司病結。犯人身死一名以上者。

押解兵役驛夫人等。姦汙犯人妻女者。應徒三年。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計贓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獄卒虐毆罪囚。瞎兩目。折兩肢。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陰陽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獄卒虐毆罪囚。及剋減囚衣糧致死。其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未取所在官司病結。犯人身死三名以上者。

獄官禁卒人等。聽從鞠獄官員指使。致死監犯。

其為從而未曾下手者。

問刑官於獄內用榷牀者。

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其為從而不加功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五十五兩無祿人計贓八十兩者。

邊外為民

內外程遞人犯其押解人役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買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屬有司者。

邊衛充軍

內外程遞人犯其押解人役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買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

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未取所在官司病結犯人身死五名以上者。

絞監候

獄卒虐毆罪囚及剋減官給囚衣糧致死者。解役違禁沿途指勒拷打人犯因而致死者。

獄官禁卒人等聽從鞫獄官員指使致死監犯下手者。

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從而加功者。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八十兩。無祿人計贓一百二十兩者。

斬雜犯准徒五年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四十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斬監候

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

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爲首者。

斬決

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搶奪人犯者。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鎖二字。改爲鎖杻。歷年事例

康熙六年。題准。獄官防範不嚴。以致斬絞人犯。

執持鐵器等物。在獄傷人。未出獄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

罪名

笞四十

提牢官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

笞五十

司獄官典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

杖六十

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

杖九十

常人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與囚得贓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與囚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

杖一百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

具。與囚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

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與囚。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一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獄卒以金刃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與囚。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二十兩。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常人。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及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家長。

致自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獄卒。以金刃他物。可以自殺。及可解脫鎖杻之具。與囚。因而自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

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
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與
囚致囚反獄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

提牢司獄官典受財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
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提牢司獄官典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其司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能於未斷罪前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

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反獄殺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五十五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監候

獄卒與囚金刃解脫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縱容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若受財者。

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閑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柳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家人柳號一個月。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歷年事例

雍正元年。題准。現審事件。惟該承審滿漢司官審問。該司之筆帖式。與書辦登記口供。若有別司司官。與筆帖式過來同坐遞話者。連容隱之官叅處。

罪名

笞四十

外人入獄通傳言語。走泄事情者。若於罪有所

增減科。從官司出入人罪本律。

笞五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通傳言語走泄事情者。若於罪有所增減以出入增減科從官司出入人罪本律。

杖六十

典吏獄卒內無祿人縱容外人入獄通傳言語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該犯笞五十而受贓一兩以下者。

典吏獄卒內無祿人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六十以下而受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七十以下而受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一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兩至五

兩。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八十以
下而受贓一十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十兩無
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九十以

下而受贓一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十五兩
無祿人二十兩者。

刑部獄內若書辦皂隸官員家僕人等擅出入
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一百以
下而受贓二十兩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二十兩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 第三十九
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一年以
下而受贓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二十五兩。

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一年半

以下而受贓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三十兩無

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二年以
下而受贓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三十五兩。

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二年半
以下而受贓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
五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四十兩無
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三年以
下而受贓四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四十五兩
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流二千里
而受贓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流二千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百里。而受贓五十五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五十五兩。
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監候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流三千里。
而受贓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八十兩。無
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
去枷鎖。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
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
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
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
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
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
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
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鎖。柳字刪。

附律定例

一。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加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凡各州縣吏目典史。亦係管獄之官。不應專指各府司獄。至病給醫藥。本律已經載明。無庸再入條例。其枷杻二字。應改鎖杻。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檢舉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卽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其男女罪囚。須各另監禁。常加點視。若患病。除死罪不開鎖杻外。其餘徒流杖罪等囚。病重者。開疎鎖杻。令親人入視。杖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

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床。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中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杻二字。改爲鎖杻。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各省解送到部。免死減等發遣。及見擬軍流。應行充發人犯。如遇隆冬。停遣。照重犯例。給與衣帽。動支贓罰庫銀。俟年底奏銷。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卽責革更換。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內。

恩詔。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沿途口食不敷。困於飢餓者可憫。應令有司按程給與口糧。勿致飢斃。

歷年事例

康熙十三年。覆准。凡內外監禁人犯。有親戚家人送飯者。不給口糧外。如無親戚家人者。每囚月給米三斗。在內。於戶部支取。在外。直省各該撫於年底開明事案罪囚名數。與給過口糧數。

目。造冊報部銷算。○雍正三年。議准。凡擬死罪監候人犯之親屬。許於每月初二。十六。入監探視。嗣後須逐一查明伊父母妻子嫡親弟兄姓名年貌。登記號簿。交付獄官。遇放家口日期。嚴行查對放入。至未結案之犯。親屬人等。一概不許入監。如不應放入之人。朦混放入者。將管獄官及該管禁卒。俱從重治罪。其頂冒混入之犯。照擅入衙門例。在刑部衙門前。枷責示衆。○又議准。北監南所兩處囚犯。每日散飯二次。提牢官務必身領獄官閱視。若止委之司獄。不親至

監所。堂官察出。卽以怠玩題叅。

罪名

笞一十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一日者。

笞二十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二日者。

笞三十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三日者。

笞四十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四日者。

笞五十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

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杖六十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死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

杖八十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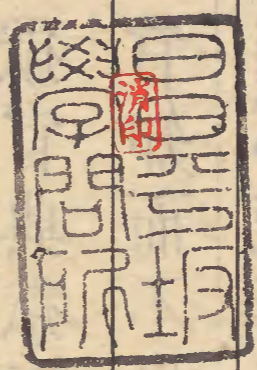
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流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

杖一百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徒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杖罪以下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

文政三丑

